

《陕西省国防动员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是行政机关依据法定职责对行政裁量权予以细化和量化的控制制度，是行政机关履行行政执法职能的具体标准。省委依法治省委员会将“健全行政裁量基准”列入《中共陕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2023年工作要点》（陕法委发〔2023〕6号），将“完成本级本部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工作”列入《陕西省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陕法委发〔2023〕4号）。按照“五新”目标要求，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进一步提高国防动员主管部门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避免权力滥用，促进国防动员行政执法更加公平公正、客观和规范，修订《陕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指导标准》（陕人防发〔2016〕9号），以满足国防动员领域行政执法工作要求。

二、修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陕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等。

三、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指导标准规范化。按照《关于规范使用陕西省权责清单统一发布平台事项基本编

码的通知》要求，对照省国动办9项行政处罚，逐一编码，修订定指导标准。

（二）自由裁量权基准指导标准优化细化。依据过罚相当原则，细化法律、法规条文，科学优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使我省国防动员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更加明晰、精确、直观。

（三）制定新增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2年，依据《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2021年5月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我省国防动员新增一项行政处罚事项，需制定此行政处罚事项自由裁量权指导意见。

四、修订过程：

1. 按照2022年清理规范性文件提出的“按照新《行政处罚法》、人防行政罚事项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标准修订《陕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指导标准》（陕人防发〔2016〕9号）”的处理意见，开展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进行初步论证，听取各市国防动员主管部门和行政相对人、相关领域专家的意见，对预期效果和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初步评估等工作。起草《陕西省国防动员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指导标准(草案)》。

2. 印发《陕西省国防动员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指导标准（讨论稿）》，征求各市国防动员主管部门意见。各市反馈意见13条，专家意见3条。

3. 吸收合理内容充实到修订文件中，经过集中座谈论证，并借鉴其他省市修订经验，进一步细化、量化，形成

《陕西省国防动员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指导标准
(征求意见稿)》，征求社会意见。